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盈利警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純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純利（「盈利警告」）。預期該等虧損主要來自分佔合資企業經營虧損，原因為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尤其是天然橡膠。該等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市場價格競爭減低，並影響合資企業的國內及出口銷售。此外，鑑於本集團當期的表現及本公司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估計，本集團現正重新評估，於編製中期報告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進一步減值的需要。有關減值(倘必需)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終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初步評估，乃由董事會根據目前可供使用之資料以及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董事會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經審核業績」）進行中期審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予以刊發。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刊發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權可能變動，以及可能作出全面收購，其構成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的公佈，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盈利警告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規定，必須就此向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經考慮經審核業績（如適用）將載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刊發的任何相關文件，盈利警告將不會另行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予以報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邱鼎傑先生、楊時潤先生及文天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